

週五小組查經 2021 年秋季 第 3 次

聖經婚姻觀念

1. 查考聖經經文：太 Matt. 19:3-12 (參考：馬可福音 10:1-12；林前 7:12-16；弗 5:21-33；林後 6:14-18)

1. 摩西為什麼允許百姓休妻？

-因為百姓心硬(太 19:8)；心硬可能指兩種可能；第一，(申二十四 1) 不合理的事，是指禮儀上不潔(利 15:19-27)，或是不能生育，摩西的規定是防止人輕易離婚。第二，為保障當時婦女被丈夫遺棄不給休書，不能回父家，不能再嫁的苦境。

2. 通過今天的經文，主耶穌教導我們什麼？

(1) 婚姻的真義：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① 是神創造的兩性的彼此配合

② 是一男一女的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在愛和彼此順服中聯合；

認識神賜的配偶是我們在婚姻裏滿足的秘訣

③ 標誌一個新的家的開始，繁衍眾多，傳承信仰

(2) 一些特別的情況下人離婚了，依然可以得神的憐憫

(3) 另一例外：獨身是神的恩賜

3. 聖經關於婚姻有什麼教導？

(1) 婚姻是在神面前的盟約關係，所以婚姻是神聖的，任何人不可隨意

破壞婚姻。

-<sup>16</sup>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，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。<sup>17</sup> 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神的盟約。(Prov. 2:16-17 CUV)

-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。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。(Heb. 13:4 CUV)

-<sup>6</sup>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。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。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。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<sup>7</sup>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(Song of Solomon 8:6-7 CUV)

(2) 婚姻盟約的終止：一方離世。

-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(Rom. 7:2 CUV)

(3) 婚姻是極大的奧秘，保羅是指著耶穌和教會說的。作丈夫的當愛妻

子為妻子捨命，作妻子的當順服丈夫。(弗 5:21-33) 在婚姻中榮

耀神，彼此造就，夫妻雙方學習舍己和順服，逐步成聖和逐漸完善。

- 提摩太·凱勒：“《以弗所書》5章說，婚姻歸根結底並非關乎性愛、社會地位或個人幸福。神設立婚姻是為了在人類的層面反映我們與主相愛的關係，以及與主的連合。婚姻是一個記號，也是一個兆頭，讓我們可以看到將來的天國。”<sup>1</sup>

(4)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，結婚要找主內的弟兄姊妹。(林後

6:14-18)

(5) 保羅重申主關於婚姻的教導：對於夫妻都是信主的，夫妻不可離婚；

倘若離婚了，不可再嫁娶，除非仍和前配重婚。

-<sup>10</sup>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<sup>11</sup>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。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(林前 7:10-11 CUV)

<sup>1</sup> 提摩太·凱勒，《婚姻的意義》第七章：單身與獨身，上海三聯書店，2015

(6) 保羅針對一方不信主的婚姻：信主的不可拋棄不信的一方，總要給對方傳福音，再婚姻裏有好的見證。倘若不信的人一定要離婚，在禱告努力之後仍不能挽回，就可以離婚。

-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 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 14 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。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。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 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。無論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 16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（林前 7:12-16 CUV）

## II. 討論問題：

### 1. 怎樣才能有完美的婚姻？

- 只有夫妻雙方都向神靠近，婚姻才能越來越完美，因為婚姻不僅僅是夫妻雙方的事，而要看到神要藉著婚姻來訓練我們，學習基督的樣式。
- “借著婚姻，‘福音的奧秘就顯明了。’ 福音幫助你理解婚姻，而婚姻也幫助你理解福音。 這兩種力量相互促進：借助婚姻，福音由內而外地塑造你，先是徹底改變你的內心，然後逐漸改變你的生活。

婚姻之所以如此痛苦而奇妙，是因為婚姻反映基督的福音，而福音本身就是又痛苦又奇妙的。福音就是：我們自身的罪惡和殘缺超乎我們所信，而與此同時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裏蒙愛和得接納也超乎我們所望。只有這種關係才會真正轉變我們。沒有真理的愛顯得太孱弱：它支持我們，肯定我們，卻讓我們無法糾正錯誤；沒有愛的真理又顯得太嚴厲：它給我們鞭策之聲，我們卻聽不進去。然而，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救贖之愛，既有真理又有愛：基督讓我們徹底認識自己的本相，又徹底地、無條件地向我們獻身。基督滿有憐憫的獻身之愛，幫助我們認識真理，認識我們自己的本相，又讓我們可以悔改。這種認罪悔改促使我們一生跟隨他，安息在他裏面，享受神的憐憫和恩典”<sup>2</sup>

<sup>2</sup> 提摩太·凱勒，《婚姻的意義》第一章：婚姻的奧秘，上海三聯書店，2015

## 2. 如何幫助婚姻出狀況的家庭？

- a) 為他們禱告
- b) 若雙方都沒有信主，在傾聽和幫助的同時，先傳福音
- c) 若一方還沒有信主，先求聖靈開啟心門，信靠主耶穌；同時信主的一方要在主裏有美好的見證，有犧牲的愛（弗 5:21-33）
- d) 若雙方都信主，勸勉各人看自己的不是，在神和配偶面前悔改認罪，彼此順服，求神的憐憫

## 3. 能否離婚？

- a)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。
- b) 基督徒在神面前立約是不可毀約的。在不認識神以前結婚，人雖不認識神，但神是認識人，也不能說無效。只是不如在神面前立婚約那樣嚴重。
- c) 即使在特殊情況（如：淫亂、家暴或一方一定要離婚），也不是一定要離婚，當思想主耶穌的愛，在愛裏學習饒恕和寬容。倘若在禱告、盡了諸般的努力之後，還沒有改善，不得已被迫離婚，神也有憐憫。但其後果要自己承擔。教會中做領袖的應當有好見證（提前 3:7； 12）。

## 4. 離婚後能否再婚？

- 1) 總的原則：婚姻是神聖的，倘若可行，離異後復婚總是最好的。

2) 離婚之後，倘若有守獨身的恩賜，就可以守獨身。倘若沒有，受害的一方可以再婚。有如下一些情況：

a) 倘若雙方是在信主之前離婚，然後一方信主了，能和前配復婚是最好的。倘若不能，建議先和前配溝通，徵詢對方的意見，再和信主的人結婚。

b) 倘如雙方都是信主的，離婚後，不能各自再婚，只能復婚。一些特例：

- 倘若是被前配拋棄，且前配不願悔改，可以再婚

- 倘若前配有淫亂的罪，且不悔改，可以再婚

5. 什麼是牧師給人證婚的原則？

a. 只給雙方都信主的人證婚，要上 10 小時婚前輔導

b. 信主前離婚的可以先認罪悔改，經過前方同意後，接受輔導